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月 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年3月25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4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5〕39号.....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25〕50号.....	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5号	1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19号.....	2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22号.....3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阳教办〔2025〕1号.....36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5〕3号.....39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人事任免.....4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4日

阳江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是指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市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

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平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流程优化、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政府投资的项目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决）算的原则。

第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市级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统筹、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市级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市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市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政府投资资金的监督管理、安排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按规定拨付基本建设资金、对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和确认、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审、指导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职责。

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履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审批职责。管理办法由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市审计及项目主管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负责。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统筹安排使用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落实项目资金来源，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就提出的政府投资项目征求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向市人民政府请示确定项目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计划、建设投资模式等，再由项目单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开展项目预选址和建设方案研究，核查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调查用地需求、用地现状、需征拆情况等。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由市财政部门安排或自筹解决。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含征地拆迁费）、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性、社会性、生态性、安全性、政策一致性、成熟度、社会稳定风险、资金筹措方案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对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第十四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国家、省和市已明确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省和市未明确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涉及跨行政区需市平衡统筹的由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 （二）全部由市级资金出资实施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 （三）由市和县（市、区）共同出资实施的项目，项目单位为市级部门的，由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单位为县级部门的由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对属于市级政府审批权限的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纳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 （三）对部分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具体项目范围参照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经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认定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先行建设，事后据实审批项目投资概算，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但需按其他基建程序要求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对属于县（市、区）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简化的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由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国家和省对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和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市级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用地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土地和房屋征收、环境影响较大或者可能引发社会公众不同意见、反应强烈的项目，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报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审查意见。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项目主管部门分别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报送审批材料前征求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审批部门需要委托评估、公示公告、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报市人民政府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后，由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议书审批时，应当附以下材料：

- （一）申请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函件和项目建议书；
- （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议书的初审意见；
- （三）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四）政府明确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建设投资模式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规定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审批手续，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以及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项目单位可直接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后，由项目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应当附以下材料：

- （一）申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三）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有关土地权属文件或不需办理规划选址、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的意见；

（四）市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安排和落实资金来源意见；

（五）招标核准申请（按规定需核准招标的项目）；

（六）项目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意见；

（七）节能审查意见（需要单独开展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审查意见（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

（九）政府明确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建设投资模式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由市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项目投资概算由项目单位报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进行评审，市财政部门出具概算评审结论文件。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概算时，应当附以下材料：

（一）申请审批项目概算的函件（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须附征拆方案和摸查报告）；

（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项目审批部门不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意见；

（三）项目投资概算书和市财政部门出具的概算评审结论文件。

对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除报送前款所需材料外，还应当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并报送第二十三条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提供的用地（用海）预审和规划选址、资金安排和落实资金来源意见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概算由概算审批部门批复；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概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征求项目审批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审批部门批复。

第二十六条 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

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先征求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意见，再向市人民政府请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10%及以下的，项目单位逐项说明超出估算总投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项目审批部门据实批复；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10%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市本级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业、本领域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八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结合国家、省政策支持方向，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实施项目和储备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社会性、生态性、安全性、政策一致性以及成熟度要素具备情况等对项目排出优先序。

第二十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与市级预算相衔接，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印发关于编制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规定编报范围、编报流程、编制内容和报送时限等要求。

（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需求计划建议。

（三）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筹研究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需求计划建议，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资金需求，结合当年

度财力状况等因素，形成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

（四）市财政部门将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预算安排情况通过预算控制数告知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预算控制数、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和建设进度，修改完善本部门的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报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五）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形成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联合市财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三十条 列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分为实施项目和储备项目。

前款所称实施项目，是指在下一年度拟安排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新开工及续建项目。

前款所称储备项目，是指符合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支持方向，但在下一年度暂不具备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条件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除国家、省对项目前期工作给予专项补助的项目外，列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市级预算安排，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实施项目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且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第三十三条 市委、市人民政府明确支持的项目，以及纳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项目，且当年度内能够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可以列为储备项目。储备项目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项目单位应当加快推进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后可按程序转为实施项目。当年度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总额在执行中有调增时，应当优先

安排进度快且仍有资金需求的实施项目和条件成熟的储备项目。

第三十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批准后，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年度投资总额调整或项目增减等确需调整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由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涉及市级预算调整的，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市级财政预算和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先征求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前款所称较大变更，其范围的界定按照国家、省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且使用预备费无法解决的，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征求项目审批部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再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除上述规定可以调整概算的情形外，项目审批部门不予调整概算。申请调整概算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文件和批复核定文件；

（二）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等调整概算所需的材料；

（五）调整概算新增投资资金来源意见。

申请调整概算的，投资概算由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评审，市财政部门出具评审结论文件后，由概算审批部门核定调整，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在不改变批复建设内容和标准，且不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的前提下，能通过使用预备费或工程建设费内各分项之间调整解决的，投资概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调整。征地拆迁费单列，不得调整为工程建设费等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项目单位宜明确由一个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负总责，统筹各专业各专项设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

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四十条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经参建各方（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下同）共同确认变更后的工程造价在工程合同价范围内，且增加造价不超过200万元的，由项目单位先行审核，再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经参建各方共同确认变更后的工程造价在工程合同价范围内但增加造价超过200万元的，或超出工程合同价范围且在概算价范围内的，由项目单位先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第三方论证），再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由项目单位牵头组织召开工程变更审查会议，市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参建各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参加会议，工程变更经会议审查其变更程序、技术和经济合理性后，出具会议纪要，由市项目主管部门征求市财政部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需要即时紧急进行抢险救灾的工程变更，项目单位可先组织进行应急抢险处理，在开始实施抢险处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补充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应急抢险的情形；对因工序、衔接、天气、安全等原因需现场应急处理的工程变更，可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现场会议或工程专题会议，参建各方派人参加，工程变更通过会议审查后，形成会议纪要即可组织实施，项目单位应当在召开会议后的2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增加的工程造价（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经上述程序批准后，纳入工程结算，其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未经批准的

工程变更，不得实施，不能用作工程施工依据和竣工结算依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应当避免再次变更。

第四十一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建设内容，增加部分按规定应当招标的，必须组织招标。

第四十二条 项目施工图预算应当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工程招标的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

400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由项目单位编制或由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后报市财政部门，竣工后由市财政部门评审结算。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市财政部门根据政府下达的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计划，并按照审定的预算、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等情况拨付财政性资金，建设资金拨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和资料，市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资料完备的工程结算出具审核意见。工程结算后，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当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经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作为支付工程价款和批复财务决算的依据；审定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作为项目固定资产结转或移交办理固定资产入帐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产权登记由项目单位负责办理后报市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应当于竣工决算编制完毕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30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评价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五十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等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市级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市级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市级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市级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七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县（市、区）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此前制定的有关市级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对政府投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5〕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印发给你们，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请各有关单位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政府法律事务提供支持和协助。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一、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何贻伸 阳江市司法局局长

二、司法行政系统人员和公职律师

黄嘉喜 阳江市司法局副局长

郑树荡 阳江市司法局副局长

洪家勇 阳江市司法局行政应诉科科长

黄昌艺 阳江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黄梦灵 阳江市司法局政治处副主任

雷燕莹 阳江市司法局立法科副科长

王 举 阳江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副科长（公职律师）

姚采伶 阳江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副科长

曾广浩 阳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公职律师）

林泳秀 阳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四级主任科员（公职律师）

三、外聘法律顾问

（一）律师事务所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广东众君律师事务所

广东德良（阳江）律师事务所

广东尊一律师事务所

广东中瑜律师事务所

（二）法学专家

李伯侨 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最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地方法学院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立法
研究基地主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2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5〕23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决定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按粤府函〔2025〕23号文件规定的第四类标准执行，即：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50元/月，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7.4元/小时。

调整后的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025年3月1日起执行。

各地要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阳江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和鼓励我市运动员、教练员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调动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体人字〔1996〕31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奥运会奖金奖励办法〉、〈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亚运会奖金奖励办法〉、〈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全运会奖金奖励办法〉的通知》（粤体人〔2019〕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籍输送到国家队、省体工队、省体校等优秀专业队以及在本市各级业余体校训练，并在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奥运会）、世界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青奥会）、世界锦标赛（简称世锦

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运动会（简称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全国运动会（简称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省运动会、省中学生运动会、省青少年锦标赛、省青少年冠军赛等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的奖励。

第三条 对运动员、教练员的奖励，应根据比赛成绩并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四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运动员奖励：

（一）运动员奖励奖金标准见附表。

（二）运动员在一年时间内取得二次以上获奖名次，按所得名次累积计算奖励。

（三）集体项目和团体（接力组）项目的队员，按所得名次奖金标准奖励每人一份奖金；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团体（接力组）项目的替补队员，按所得名次奖金标准的50%奖励。

（四）省运动会球类项目第9-12名运动员奖金，按每分50元奖励。

（五）同一赛事非奥运项目比赛获奖运动员按奥运项目奖金标准的50%奖励。

（六）破赛会比赛纪录按第一名标准奖励。

第六条 教练员奖励：

（一）个人项目的教练员按照运动员所得名次奖金标准给予奖励。运动员每取得一项奖励名次，给予教练员一份奖金。

（二）集体项目的教练员按照主力队员所得名次奖金标准的三倍给予奖励。

（三）团体（组）项目的教练员按照主力队员所得名次奖金标准的二倍给予奖励。

（四）我市输送到国家队、省体工队、省体校正式转正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比赛的，其直接培训二年以上的教练员及省队教练员按照运动员所得名次奖金标准给予奖励。

第七条 教练员输送奖：

（一）向上一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经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联合发文转正的，培训运动员时间达一年以上的主管教练员一次性奖励奖金10000元；

（二）输送到省体校的运动员，经省体校通知已转正并参加省年度比赛获得前8名的，培训运动员时间达一年以上的主管教练员一次性奖励奖金5000元；

（三）县（市、区）体校教练员、学校教师选拔体育苗子输送到市体校，并代表我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培训运动员时间达一年以上的教练员或教师一次性奖励奖金1000元。

第八条 奖励申报

（一）获得比赛奖励名次的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每年度申报一次，由本人申请，填写《运动员、教练员奖金审批表》，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取得成绩进行审核并公示后报市政府，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解决。

（二）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绩应当是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列入每年年度各项目比赛计划内的赛事成绩，由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网上公示的年度赛程安排作为参考标准。

（三）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绩，以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下发的比赛秩序册、获奖证书、成绩证明或成绩册为标准。

第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因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好或受到处分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报市政府时一并提出处理意见，可酌情减发奖金数额，直至取消奖励。

第十条 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参加重大体育比赛的奖励，可参照本办

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附件：《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标准表》

附件

《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标准表》

单位：元

运动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备注
奥运会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四年一届)
青奥会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亚运会	50000	20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全运会	30000	20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国家体育总局主办(四年一届)
省运会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1000	省体育局主办(四年一届)
省中学生运动会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1000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主办(三年一届)
世界锦标赛 世界杯赛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1000	
亚洲锦标赛	10000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500	
世界青年锦标赛	10000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500	
全国青年运动会	20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国家体育总局主办(四年一届)
全国锦标赛	3000	2000	1000	600	500	400	300	200	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每年一届)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3000	2000	1000	600	500	400	300	200	
省青少年锦标赛 省青少年冠军赛	2000	1000	800	500	400	300	200	100	省体育局主办(每年一届)

▲该奖金标准为奥运项目比赛奖金标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5〕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

阳江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92号）精神，为推动我市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加快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改革部署，结合广东省关于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坚持属地实施与行业引领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开发重点、拓展开发模式、加强规范管理，全力推动我市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公共机构（设施）宜装尽装。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市直机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统筹推进所管辖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教育及医疗机构等建筑屋顶资源及其已批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地面加装光伏发电系统。鼓励新建公共建筑按《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系统，鼓励机关、医院、学校、体育场、图书馆、美术馆、污水处理厂、停车场等新建建筑，同时设计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业园区全覆盖。对广东阳江工业园、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江阳春产业园区、阳江阳西产业园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全面实施绿色化改造，力争光伏覆盖率到2030年不低于50%。新规划建设各类园区要同步规划、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力争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到2025年达到50%、2030年实现全覆盖。积极推动园区外具有开发条件的各类工商企业利用屋顶及周边已批建设用地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江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高铁站、公交站等交通运输场站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因地制宜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分布式光伏+储能+微电网”的交通能源系统，新建港口码头、物流枢纽实现光伏“能装尽装”。〔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城市光伏+建筑发展。在推进旧城改造工作中结合实际建设屋顶光伏，鼓励利用大型住宅区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光伏。探索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开展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示范。大力推进阳西县整县“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鼓励村民利用自建房屋顶、庭院等建设光伏设施，加强屋顶分布式光伏美化功能。按照“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结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农房建设、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等工作，鼓励整村、整镇推进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互利共赢机制，助力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前提下，探索利用农村道路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光伏廊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开发模式

（一）鼓励因地制宜选择投资开发模式。现有的各类园区、工商企业厂房，按自愿原则整合屋顶资源，依法依规选择投资主体。对利用公共机构屋顶和公共设施建设光伏的，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资源，采取合法合规的投资方式，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支持具备条件的镇村采取“公司+镇村+农户”等模式，统一规划设计、打包备案，开展整镇村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以村集体物业设施、厂房屋顶等入股参与项目开发，增加集体收入；企业不得在农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农户信息贷款或变相贷款，不得向农户转嫁金融风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综合利用场景。在工业用电负荷大、分布式光伏开发条件好的园区，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商业体、综合体、居民区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依托光伏发电、并网型微电网和充电基础设施等推广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适用型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技术研发，鼓励开发企业联合设备制造厂商、勘察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商等研究开发我市园区、公共机构、公共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城市建筑、农村等各类型应用场景的分布式光伏建设通用技术产品以及定制化个性化技术产品。推动适用于源网荷储、光储充一体化等综合应用场景的新型储能产品研发制造和先进产品示范应用。推动先进光伏产品和技术纳入省应用场景清单，加大光伏技术产品供需对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支持政策。电价方面，分布式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绿电绿证交易，获得相应收益。税收方面，落实符合规定的光伏发电企业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分布式光伏项目不收取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金融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分布式光伏开发的信贷支持。能耗方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量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消纳能力。分布式光伏原则上就近消纳，鼓励各类园区和工商业企业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优先支持在具备可接入容量的地区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对存在消纳困难的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可通过配建新型储能设施、实施汇集升压接入等措施解决接入能力和承载能力不足问题。对于装机容量大于3万千瓦的光伏发电项目，按照不低于发电装机容量10%、时长2小时配置新型储能。电网企业要根据区域负荷水平和分布式光伏发展节

奏，适度超前谋划和加快配电网升级改造，以满足大规模分布式光伏接入需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阳江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手续办理。严格落实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管理制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和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的，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备案手续；落实国家关于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代为备案的工作要求。供电部门要优化分布式光伏项目报装通道，通过远程服务渠道、营业窗口或客户经理等渠道办理项目报装业务，精简报装资料，及时高效做好并网验收服务，切实提高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的并网效率。对在建筑物屋顶或已批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阳江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管理措施

（一）严格质量管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安装和验收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安全规范和消防技术规范等。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选用设备必须是经过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且达标的产品；建设安装必须对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实施设计安装。承担项目设计、咨询、安装和监理等相关单位要符合资质要求。供电部门需对照国家、省级分布式光伏技术标准、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等，做好项目并网验收工作。落实项目依托建筑物及设施合法性等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得强制要求项目配套产业，不得通过要求企业引入外资或缴纳高额保证金、投资合作保证金、项目开发建设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

建设，不得强制企业采购地方制造产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安全监管。强化分布式光伏项目规划、选址、设计、施工、验收、并网、运维等全流程管理，坚持“先审批后建设”的原则，在项目备案时要做好消防设计、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的告知工作，消防设计应符合消防相关要求，不得影响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的功效；加强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电气安全、防汛防风、地质灾害等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应配套设置视频监控，分布式光伏项目总电源开关应统一设在出入口明显位置，并进行清晰标识，以便紧急情况时能应急操作处置，确保救援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供电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风貌管控。“光伏+建筑”项目应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指引（第一版）〉的通知》（粤建科〔2024〕256号）关于“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落实风貌管控。农房光伏发电系统加装高度从屋面起算最高点不宜超过2.8米。屋顶有楼梯间且需在楼梯间屋顶安装光伏组件时，最高点不高于楼梯间屋面1.0米。

（五）及时建档立卡。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并网后1个月之内应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发电项目业主在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项目信息填报，并对项目信息进行初审。供电企业需负责提供本经营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并网运行等相关信息，协助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组织业主进行项目信息填报，并及时反馈新增并网发电项目有关信息。（市发展改革局，阳江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市直部门要落实属地及行业责任，按照任务分工开展资源底数摸查、建立建设计划台账并组织实

施，于每年年底前将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要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办法，并在项目备案时出具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加强用地管理，严控利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地面（含坑塘水面）建设分布式光伏。

（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按职责配合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解决屋顶光伏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项目备案，并同时出具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光伏产品质量监管；电网企业要加紧开展配电网升级改造，保障分布式光伏接网消纳。

（三）市发展改革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跟进全市分布式光伏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存在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

阳江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4〕8号），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433”工作安排，通过全面加强专利转化运用，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持续拓宽和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促进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年底，我市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率明显提高，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专利许可、转让备案累计次数达到250次。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和转化提升。组织全市高校和科研机构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存量专利盘点工作，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分层构建可转化专利资源库，对入库专利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对接国家高校专利筛选评价、推广应用机制及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向企业进行精准推送。完善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机制，支

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尽职免责机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发明人和技术转移机构等主体之间制定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覆盖专利“全生命周期”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专利开展申请前评估。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投标机制，鼓励引入技术经理人参与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备案工作，引导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交易主体依法依规进行专利许可、转让备案登记，扩大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实施许可备案覆盖面。（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专利转化。引导中央、省属驻阳国有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模式和专利转化激励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利用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分红激励（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配激励政策，加大对职务发明人和转化团队的奖励激励。鼓励国有企业对未实施的专利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市内中小微企业的专利技术许可力度，促进专利在中小微企业转化实施。鼓励国有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强企战略，制定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推动贯彻《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国家标准。指导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建立专利权有偿使用机制，制定对外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相关程序和技术推广目录。（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重点产业专利转化。以绿色能源与新型储能、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为牵引，加强重点产业领域头部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储备，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发挥专利导航在重点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中的作用。指导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强化重点产

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服务，利用知识产权促进重点产业链强链稳链。指导市内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挖掘培育，形成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池。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创新主体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拓宽涉农专利技术信息发布渠道，推广涉农专利转化经验，开展涉农专利技术转化对接活动及技术培训，鼓励涉农企业参加专利技术产品推介会、拍卖会等活动，推动涉农中小企业低成本获取专利技术，以专利产业化促进涉农企业成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以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登记。对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成功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的主体，按规定给予在项目申报等方面一定的政策支持。力争我市育成一批专利密集型企业，加速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畅通企业专利需求对接和产业化渠道。充分利用好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我市各类企业在中国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专利盘活系统）上注册账号并订阅专利信息，实现向企业精准推送所需专利信息。引入社会力量多元化参与，适时举办对接活动，分主题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鼓励创新主体积极参与，为专利技术持有人与需求方提供供需对接技术指导服务，促成专利供需对接。支持引导中小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交易、投融资对接等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与技术市场融合发展，及时推广高价值专利技术，帮助企业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助力企业跨越上市门槛。（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继续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建

设，合理布局基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进一步提升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专利转化运用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海外专利信息维权援助等服务，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优化专利产业化环境。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在各类考核中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条件。加快培养一批知识产权人才，鼓励从事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和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人员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知识产权师系列职称以及参加技术经理人业务培训。持续规范专利申请，加大对《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的推广，提升创新主体的认知，坚决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进一步推动阳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利转化运用全流程服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快专业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持续提供专利转化运用服务。深化阳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市县两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为专利转化运用及区域创新提供指引。充分发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在创业创新、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及重点产业“知惠行”等专题对接活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鼓励保险机构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险种，支持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对企业用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质押贷款

并按期偿还本息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补助。用好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企纾困的积极作用。（市市场监管局、阳江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利用国际知识产权要素。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阳江联动发展区示范引领作用，力争知识产权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对外贸易。鼓励海外专利权人、外资及港澳台企业按照自愿平等的市场化原则，转化实施专利技术。引导企业用好“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相关政策，深化专利国际推广和普惠共享，塑造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新优势。（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阳江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调度全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二）加大投入保障。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保障，带动社会资本向重点产业专利转化投放。对于积极参与专利转化实施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试点示范评选、项目安排及奖项申报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部门要针对专利转化运用中的工作进展、有益做法及时汇总，形成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专利转化运用氛围。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教育局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阳教办〔2025〕1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阳江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列入《清单》管理的事项，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的，应当依法处理。《清单》自2025年3月10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如本《清单》所依据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有新变动，本《清单》随其进行调整。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5〕1号。

阳江市教育局

2025年2月6日

阳江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

一、免处罚清单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44020202300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整改的，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配合整改的，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二、从轻处罚清单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44020202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轻微的,主动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1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5〕3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并就贯彻落实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放开参保户籍限制

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覆盖面，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取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户籍限制。除参加职工医保和按规定享受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长期在我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校学生、新生儿等均可凭身份证、户口本(含异地)、居住证(含异地)或出生证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

二、连续参保激励机制

（一）提高连续参保人员报销比例

自2024年10月1日起，连续缴纳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在连续缴费的第4年，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支付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1%；在连续缴费的第5年，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支付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2%；连续缴费达到6年及以上的，自连续缴费第6年起，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支付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3%。参保人中断缴费后重新缴费的，连续缴费年限重新计算。

（二）提高连续参保人员大病保险报销额度

1. 自2025年起，对连续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含省内异地、省外城乡居民医保，不含职工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自连续缴费的第5年起，每连续

缴费1年，其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增加3800元，此激励额度逐年累加。

2. 参保人断保的，城乡居民医保连续缴费年限重新计算；前期累加的大病保险激励金额继续有效，不予清零。

3. 参保人在城乡居民医保与职工医保之间切换的，其在参加职工医保期间不享受大病保险激励金额。参保人在职工医保停保后3个月内（含）重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其之前累积的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年限将继续有效并继续累加，同时恢复大病保险激励金额待遇。

4. 提高连续参保人员大病保险报销额度的连续缴费年限从参加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起计算，以前年度缴费情况不纳入连续缴费年限和断保年限计算。

（三）提高基金零报销人员大病保险报销额度

自2025年起，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人员（不含异地参保及职工医保人员）在缴费当年未发生城乡居民医保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及药品单独支付统筹基金待遇的，且次年继续缴费的，其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增加3800元；每连续缴费1年，此激励额度逐年累加。参保人发生大病保险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连续参保大病保险激励额度继续有效。

连续参保人员大病保险激励额度及基金零报销大病保险激励额度累加计算，两项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我市大病保险年度统筹封顶线的20%。

三、待遇等待期调整机制

（一）未在集中征缴期参保人员待遇等待期

自2025年起，凡在我市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内完成缴费的人员（以税务部门系统缴费到账时间为准），自费款所属年度的1月1日起享受待遇。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其他人员可在非集中征缴期申请补缴，补缴后从缴费到账3个月后（按整月计算）享受待遇。新生儿等特殊群体的待遇等待期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未连续参保人员待遇等待期

1. 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未连续参保人员（包括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人员）断保后在集中征缴期重新参保的，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即自费款所属年度的4月1日起享受待遇。断保2年的人员，在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每多断保1年，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固定待遇等待期加上变动待遇等待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 参保人断保后重新参保的，可通过补缴断保期间的城乡居民医保保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补缴1年的保费可减少1个月的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为6个月（截至当年12月底未满6个月的从次年1月1日起清零，不跨年度累计）。修复缴费标准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应补缴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执行，补缴后不予追溯待遇。

3. 新生儿在出生后12个月内（含）完成出生当年及次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的，不设置待遇等待期；出生12个月后再参加出生次年的城乡居民医保的，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出生后第三年再参保缴费的，在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每多断保1年，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新生儿监护人可通过补缴自出生当年起所有断保年度的保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修复后的等待期减少至3个月（仅保留固定待遇等待期）。

4. 未连续参保人员待遇等待期连续缴费年限从参加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起计算，以前年度缴费情况不纳入连续缴费年限和断保年限计算。

本通知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此前我市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

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27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2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2月份任命：

许广多 阳江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 斌 广东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2025年2月份批准：

谭启秋 不再担任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退休